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3】第5期

检查时间：2023年6月12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张纪霞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为迎接2023年省教育厅实验室安全检查组检查,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,加强安全意识,消除安全隐患,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,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,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,6月12日,学院书记张纪霞和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4号楼、5号楼、14号楼和45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:

1、教学实验室 4-307

(1) 烘箱没有高温标识。

2、教学实验室 14-109

(2) 热重仪没有相应操作规程;

(3) 气瓶没有状态标识牌;

(4) 特气柜没有打开。

3、教学实验室 14-112

(1) 冰箱内试剂无标识;

(2) 冰箱柜门没有试剂清单。

4、教学实验室 14-114

(1) 柜内液体试剂混放。

5、科研实验室 4-224

(1) 实验室缺少相应安全警告标识;

(2) 易燃试剂未放入相应试剂柜,氧化剂与有机物放一起;

(3) 易制毒制爆试剂未实行双人双锁;

(4) 高温设备附近放易燃物品。

6、科研实验室 5-214

(1) 试剂清单数量与实际样品不符;

(2) 试剂混合存放

7、科研实验室 5-217

- (1) 危化品未放入防爆试剂柜；
- (2) 冰箱样品没有使用记录；
- (3) 氧化剂、还原剂没有分开存放；
- (4) 液体没有防泄漏托盘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6月21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

2023年6月13日